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子林先生,佘秋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胡国强先生、李启隆先生于第二届监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于公司任职。截至目前,胡国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6.00万股股份,通过珠海羽明华间接持有发行人453.00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719.00万股股份,李启隆先生通过股东明琴(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中旗新材16万股股份。胡国强先生、李启隆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胡国强先生、李启隆先生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胡国强先生、李启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子林先生,出生于197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9年11月-2011年7月,任中旗有限行政部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中旗新材行政部 经理。

王子林先生通过明琴(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中旗新材6万股股份。王子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佘秋龙先生,出生于1988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10年4月-2011年2月,任中旗有限车间员工;2011年3月-2018年2月任中旗有限采购部采购员;2018年3月-至今任中旗新材采购部主管。

佘秋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